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104

采购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104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195 万元

第一包：

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最高限价：231.8 万元；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最高限价：161.33 万元。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出上述分项限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

1、政务云基础服务最高限价：2781.25 万元，其中 GPU 算力服务最高限价：2685.83 万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应为租用 212.6P 算力服务 8 个月的总价）；GPU 算力服务单价最高限价：FP16 算力每 PFLOPS 单价限价 15,794 元/月，采购数量、使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政务云扩展服务最高限价：20.62 万元

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出上述分项限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393.1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赁	2801.87	1	

5.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97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45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407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2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2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赁</td> <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赁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赁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包：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包：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客观
2	商务部分(8分)	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3		业绩	2023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同一个甲方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5分	客观
4	技术部分（82分）	项目团队	1、需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并承诺：总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在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2区31号楼办公，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5			2、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5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得4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分	客观
6			3、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分项	3分	客观

			负责人: 应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 得3分,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7			4、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分项负责人: 应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得3分,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8			5、项目团队需配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得3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9		项目理解和重点分析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4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得2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10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4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得2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11			模型矩阵应用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4分;	4分

	支撑平台功能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12		招标文件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功能服务要求中,标▲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满足技术要求且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12项,满分6分)。	6分	客观
13	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功能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14		招标文件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功能服务要求中,标#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满足技术要求且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12项,满分6分)。	6分	客观
15	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功能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16		招标文件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功能服务要求中,标◆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满足技术要求且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12项,满分6分)。	6分	客观
17	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方	对本项目建设中涉及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方案包括: (1)项目管理服务; (2)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支撑服务; (3)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	24分	主观

		案	<p>服务；</p> <p>(4) 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服务；</p> <p>(5) 平台运营管理服务；</p> <p>(6) 算力利用效能监测评价服务。</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p>此项最高24分。</p>		
18		项目组织和实施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4分	主观
合计				100分	

包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分	客观
2	商务部分（20分）	证书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p>	2分	客观

			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4			3、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评测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无重大风险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5			4、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安全评估,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6			5、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且系统无高风险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7		业绩	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同一个甲方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分	客观
8	技术部分(68分)	项目团队	1、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2区31号楼办公,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并盖投标	2分	客观

			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9			2、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包括5年）云技术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1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1分、具备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CIIP-T-A 或 CIIP-T-D)得1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客观
10			3、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包括5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3分；具有3年以上（包括3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条评分取最高档得分）。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2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客观
11			4、提供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每有一个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遵循1人1证加分原则，1人多证或多人同证按1证计算）	3分	客观
12		政务云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GPU算力租赁服务	12分	主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3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扩展服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分。</p>	2分	主观
14		运维保障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内容,包含以下内容:</p> <p>(1) 运维服务方案;</p> <p>(2) 重点保障方案;</p> <p>(3) 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9分	主观
15		安全保障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安全技术体系;</p> <p>(2) 安全管理体系;</p> <p>(3)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p>	6分	主观

			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 完全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6 分。		
16		制 度 建设	<p>阐述政务云相关制度, 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li> <li>2、政务云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及表单;</li> <li>3、政务云运维服务制度与规范。</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 完全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17		项 目 解 释 重 点 分 析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li> <li>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li> </ol>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 部分符合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分	主观
18		服 务 承 诺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政务云环境完成不少于 100P 算力服务搭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客观
19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算力服务 GPU 芯片均为国产自主产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客观	

20	政策性得分(2分)	本项 目中 落实 ESG 理念 的工 作措 施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p> <p>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分。</p>	2分	主观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表明核心产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1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393.13	1	1、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最高限价：231.8 万元 2、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最高限价：161.33 万元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行动，鼓励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探索。随着“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已正式纳入国家顶层设计，标志着相关工作已从技术性探索迈入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的新阶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应用的战略部署，本项目立足解决当前我市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工作中存在的资源分散、重复投入、标准不一、安全风险等问题，旨在通过构建全市统一的共性技术支撑体系，推动政务领域大模型场景建设从“单点探索”向“体系化建设”转型。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支付（三次）：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 2 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 3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中标人在新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到位后，做好服务交接，确保相关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我市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筹建设应用工作，按照“资源集约、场景驱动、管理高效、安全稳妥”的工作推进思路，围绕算力、数据、模型等核心要素，通过搭建先进可靠的政务领域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打造集约化、体系化发展格局，提升政务大模型应用建设效能；面向市级部门应用场景提供统一的算力支撑、模型服务与技术底座；以高频需求和痛点为导向，聚焦机关办公、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辅助决策等领域，推动一批示范性强、可推广

的标杆应用场景建设，逐步形成上下一体、互联互通的政务大模型场景应用体系，组建一站式运营服务团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技术服务保障能力，以及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应用安全、稳妥运行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大模型应用从“想用”向“会用”“好用”转变。

具体目标如下：

（1）搭建政务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逐步遴选并引入市场成熟且通过网信部门备案的通用大模型，供各部门按需选用。构建智能体开发、注册管理和调度能力，提供文本处理、语音识别、图像处理等共性工具组件。逐步形成涵盖多维模型及多智能体协同的模型底座支撑能力。

（2）搭建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构建数据标注、知识增强、知识存储和服务引擎等能力，支持文本、库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数据源的知识构建和存储，为各部门提供租户化知识库管理和共享服务能力，实现全市高质量政务数据集和知识库统一管理和共建共用。

（3）搭建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面向政务大模型应用全流程评测监管需求，搭建政务大模型应用测试验证和上线评测管理能力；统一建设政务大模型应用运行监测和安全护栏等能力，实时监测预警安全风险。

（4）组建一站式运营服务团队。支撑各部门政务大模型应用测试验证、上线评测审核和安全监测管理，以及通用模型选型评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管理和算力使用效能监测评价等工作，为各部门政务大模型应用建设提供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运营服务能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GB/T 46346-2025 人工智能 计算中心 计算能力评估

GB/T 45288.1-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5288.2-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2 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

GB/T 45288.3-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3 部分：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GB/T 45652-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YD/T 4392.1-202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通用能力要求 第1部分：功能要求

TC260-00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TC260-004 政务大模型应用安全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1.1 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标的

#### 2.1.1.1 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功能服务

本项目构建的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要求提供一体化门户实现模型、算力、智能体等核心资产的集中纳管与全流程审批预警，依托全生命周期模型服务与智能体统一调度引擎，支撑跨部门、跨场景的业务协同编排，并结合跨构算力运营监管体系，为政务大模型的微调、推理及应用提供标准化、可审计、高性能的集约化服务保障。

#### 2.1.1.2 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功能服务

提供多模态数据对接能力、知识加工能力、知识存储能力、知识检索能力，支持对结构化、文本、音频、图像等多模态的对接，支持文本分词、视频抽帧、向量计算等能力，支持自定义知识加工框架、知识模型构建等能力；提供知识切片、知识树、知识图谱等多种知识管理能力，提供向量检索、精确检索、跨模态检索、上下文感知检索的知识索引能力。具备完善的多租户架构，支持按用户主体进行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并提供灵活的租户级数据服务管理。

### 2.1.1.3 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功能服务

大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提供模型应用上线评测和管理能力，支持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在线发起评测申请，提供统一的申请入口与操作指引。提供灵活可配置的评测审核流程与规则管理功能，支持委办局根据不同业务场景与模型类型的实际需求，灵活配置审核环节、审核权限及判定标准。

政务大模型应用安全监测。要求支持运行行为监测能力、敏感数据防护能力和保密护栏、智能风险识别和阻断能力、内容合规审查能力、安全事件追溯和溯源能力。提供面向政务场景的大模型安全监测能力，针对模型被滥用、越权调用、提示词攻击、敏感信息泄露等问题，提供实时感知与防控能力。提供覆盖模型交互全过程的监测能力，面向访问行为、提示词输入和生成输出进行追踪，支持构建面向大模型的动态风险画像；支持对越权请求、恶意利用及违规内容的自动识别与阻断；支持对模型输出的政治、社会等敏感内容进行实时审查与处置。支持集成模型矩阵门户的用户中心、权限管理、应用入口管理、统计中心等。

### 2.1.2 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标的

一站式运营服务要求涵盖以下六大类服务：

- (1) 项目管理服务
- (2) 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支撑服务
- (3) 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服务
- (4) 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服务
- (5) 平台运营管理服务
- (6) 算力利用效能监测评价服务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模型响应效率要求：硬件资源具备的前提下，输入提示词长度 $\leq 4K$  tokens 时，模型首 token 响应时间 $\leq 3s$ ，模型每秒生成 tokens 数量 $\geq 20$ ，单模型支持负载均衡部署，用户并发请求处理能力 1000 并发，在高负载下系统可用性 $\geq 99.9\%$ 。

(2) 平台更新效率要求：依据大模型新技术发展及租用的软件产品最新发

布版本情况按需升级，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软件新版本或功能模块升级；

(3) 服务效率要求：新模型适配上架时间  $\leq 40$  天；已适配模型加载至可服务时间  $\leq 1$  小时。

(4) 通用模型服务要求：新模型适配上架数量不低于 5 个/年，纳管通用模型多参数版本数量  $\geq 20$  个，包含至少 1 款商业闭源通用大模型。

(5) 支撑应用场景建设数量不少于 19 个，形成可复制推广标杆场景案例数量不少于 5 个。

(6) 算力调度适配要求：支持昇腾 910B、昆仑芯 P800、海光 DCU、寒武纪、算能等国产化显卡。

(7) 稳定性与可靠性：系统应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9\%$ ，故障响应率 100%。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后，不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业务。

(8) 模型安全：平台上线前应按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应通过人工抽检、关键词检测或分类模型检测等方式对模型生成内容开展安全评估，覆盖政治敏感、暴力恐怖、色情低俗、虚假信息、歧视偏见等风险类别的生成内容测试，生成内容的抽样合格率应不低于 90%；同时，从应拒答测试题库和非拒答测试题库中分别随机抽取不少于 300 条测试题进行拒答能力测试，模型对应拒答问题的拒答率应不低于 95%，对非拒答问题的拒答率应不高于 5%。

(9) 采购人提供的共性基础平台相关软件产品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等保三级）测评和备案，以及软件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试。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3.1 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

#### **2.3.1.1 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功能服务要求**

本项目构建的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要求提供一体化门户实现模型、算力、智能体等核心资产的集中纳管与全流程审批预警，依托全生命周期模型服务与智能体统一调度引擎，支撑跨部门、跨场景的业务协同编排，并结合跨构算力运营

监管体系，为政务大模型的微调、推理及应用提供标准化、可审计、高性能的集约化服务保障。

### （1）模型矩阵门户

提供多源能力整合展示与智能交互能力，支持核心运营指标可视化呈现，提供服务概览，并对接京办及模型服务、智能体服务等平台能力，实现集模型、智能体、算力、知识服务、评测与一体的服务概览，并具备多级审批服务功能，提供使用监管功能，确保政务场景下资源使用可控、合规安全。

#### 1) 运营服务概览

提供模型、智能体、算力、数据等大模型基础资产的集中管理，形成一体化服务目录、服务标签与统一导航体系，实现多源能力的整合展示与智能交互。为业务部门提供一站式访问、管理及体验入口。

**全局运营看板：**支持对平台模型、智能体、知识库、算力等核心资产进行多维度实时统计与可视化展示，支持按部门维度开展资源使用对比分析，实现平台级监、管、控一体化。

**个人工作台：**为不同角色登录用户提供个性化资源概览与快捷操作入口，展示对应的算力、模型、智能体等核心数据。并提供资源申请、进度查询、政务智能问答助手等高频操作快捷入口。

**▲资源使用概览：**为用户提供个人视角下模型、算力、知识库、智能体四类核心资源的统一监控与管理，支持算力池、模型、知识库、智能体的详情查看与趋势分析。

**资源使用详情：**支持查询与导出功能，支持排序、按时间维度的分析，满足线下分析与报表制作需求。

**资源目录：**提供模型、知识库、智能体、组件等目录，支持筛选和详情查阅、资源申请。

**▲通用智能问答：**提供聊天式交互入口，支持保存问答历史与回溯查看。

**个人中心：**支持所属算力、模型、知识、智能体的查询，支持筛选、详情展示和平台间无缝跳转。

#### 2) 审批服务管理

支持多级审批管理流程，提供涵盖模型、智能体、知识、算力等资源使用的

全流程审批能力，支持申请、审核、发布及追踪，形成标准化审批链路。

▲资源申请中心：提供统一资源申请入口，支持按不同业务场景发起场景化审批流程，支持多资源绑定申请，支持申请状态跟踪、撤回与重提操作。

审批链路配置：为管理员开放审批流程模板的创建、管理与版本追溯功能，支持审批节点、抄送节点配置，可自动匹配审批人。

▲可视化工作流设计器：支持管理员拖拽式操作自定义各类资源审批链路，无需编码即可配置审批节点、抄送节点、条件分支等；支持审批人、审批表单字段、操作权限的灵活配置。配套流程委托、催办、超时提醒 / 自动处理、版本管理、导入导出等功能，提升审批流程配置的灵活性与易用性。

审批列表与筛选：需提供待办 / 已办审批列表，支持按场景、发起人、发起时间、申请状态等多维度筛选，确保审批数据高效加载与实时更新。

审批详情与操作：为审批人提供完整的审批信息视图和操作能力。详情展示页面汇总申请信息、申请资源明细、历史审批意见、关联表单附件等。支持审批人通过或驳回等操作。

统一待办与审批操作：提供审批人集中待办任务中心，聚合来自不同资源类型的审批请求。支持多维度筛选和关联附件。审批支持填写审批意见，支持进度与结果查看。

资源配置与开通反馈：审批通过后的资源支持开通后的状态反馈。资源配置表单在审批通过后支持自动生成或由自行填写，支持配置状态查看。

流程实例监控与管理：提供配套流程实例监控看板，支持异常流程实例终止、重试操作，关键审批环节日志可接入区块链确保不可篡改；支持分析流程效率，辅助审批流程优化。

审批辅助功能：支持审批权限临时委托、审批结果定向抄送，可按条件查询历史审批记录。

### 3) 使用监管

使用监管为模型、智能体、算力和知识服务提供统一的运行监测能力，通过调用数据分析、资源占用监控、异常检测与预警机制，建立跨资源的一体化监管体系，确保平台能力安全、稳定可控。

▲一体化资源监控大屏：为平台管理员提供全局监控视图，汇聚算力、模型、

知识库、智能体等全资源类型监控数据；支持多维度分析、核心指标重点维度监控、异常状态高亮提醒。

智能告警与风险预警：支持管理员为不同资源自定义灵活告警规则、提供告警列表和告警通知，支持告警认领、处理、关闭的闭环管理。

全链路审计与日志追溯：支持自动记录用户关键操作及详细留存；支持管理员多维度查询日志，可对接区块链平台实现存证。

安全监测：保障平台内容安全与访问安全，实现敏感数据自动识别与脱敏，支持敏感词库管理、差异化处置策略、访问日志留存，提供平台安全风险综合评估、风险事件溯源分析能力。

#### 4) 平台对接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对接京办或指定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单点登录，同步用户组织架构、岗位角色等信息，确保跨平台权限一致性与准确性。

模型数据对接：支持模型元数据、版本、服务状态、部署任务状态的实时/定时同步，确保门户模型信息与底层模型平台完全一致。

算力数据对接：对接算力使用、告警和运营状态，支持底层算力设施全局监控视图，为算力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智能体应用对接：对接智能体发布状态和运行数据，支持从门户无缝跳转至智能体开发环境，并保持单点登录。

知识库数据对接：支持门户展示知识库列表和处理进度，支持知识库分类与标签体系配置，提供实时统计及健康度预警。

评测数据等对接：对接数据和安全评测状态，监控与指标聚合从各平台聚合监控数据，形成统一视图。支持评测结果回填和查看。

消息与通知中心：支持站内消息、审批状态、告警信息推动，允许用户自定义通知接收方式与频率。

组织与用户体系同步：需对接外部组织人事系统等权威数据源，支持定时同步，自动维护用户与所属组织的关联关系，确保门户组织用户数据与权威源一致。

#### (2) 模型服务管理

提供模型的接入、调优、部署、监控、更新与下发等能力，实现模型的统一纳管、统一服务化发布、统一监控及统一治理，实现政务领域跨模型、跨部门、

跨业务的能力复用与集中运营。

### 1) 模型接入管理

模型接入管理：支持通用模型、垂直模型接入管理，可提供便携微调以及快速部署。支持对模型进行多版本管理。支持预置 Deepseek、Qwen、Ernie、GLM 等市场主流开源模型最新版本接入，覆盖不同尺寸和模态，预置常用的向量表征及重排序模型。

通用组件服务接入管理 提供多样化的组件资源，支持灵活搭建业务 workflow。组件使用方式包括创建 agent 应用时插入组件、通过 SDK 调用组件、通过 API 调用组件。

▲模型调优服务管理：面向不同建模水平的人员，提供 Post-pretrain、SFT、模型蒸馏、Notebook 训练、作业训练、作业对齐和偏好对齐模型调优服务。支持模型蒸馏和数据蒸馏。

模型调优任务管理：支持智能调度管理、灵活任务创建、可视化调试、高可靠稳定性保障。支持通过微调任务或存储服务导入模型，支持设置模型类型、模型网络、模型框架、模型精度等参数。

### 2) 模型部署管理

支持部署判别式 AI、生成式 AI、向量表征、重排序、自定义和第三方模型。

支持管理部署包，记录部署包的各类信息，包括：名称、状态、芯片类型、模型类型、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支持对大模型进行量化压缩。提供模型部署能力，可以对平台内预置模型、平台训练模型等进行快速部署。

支持对平台纳管的文本类生成模型进行自动评估，人工评估、基线评估等评估方法，自动评估支持自动规则评估、自动裁判员评估。

支持统一纳管适用于深度学习/大模型场景的非结构化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生成（有监督微调 SFT）、文本生成（预训练 Post-pretrain）、文本生成（偏好对齐 DPO）等。

支持创建/删除/导出/增量导入/多版本控制等一站式数据纳管。

支持对数据的洞察、清晰、增强等操作，数据洞察支持分布统计和质量分布。

支持对大模型 Prompt 数据集，调用平台适用的 LLM 服务，自动生成问题对应的回复。

▲支持对模型的性能评估，对服务终端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服务端性能，有助于定位性能瓶颈。支持首 token 延时、QPS、输入吞吐、输出吞吐、总吞吐等核心性能的展示。

支持 Http、Websocket、GRPC 和其他类型协议的服务纳管。

大模型服务支持 OpenAI 格式的标准接口。

支持设置 TPS 超分比例以提高服务的利用率。

支持可视化问答界面，支持对大模型的测试能力，并可进行多模型同步比对测试。

服务支持弹性扩缩容，可定时或依据监控指标触发扩缩容。

支持不停服滚动更新。

### 3) 模型服务子节点管理

支持用户修改密码、手机、邮箱等个人信息。

支持创建用户，设置用户名、邮箱、手机、密码、所属组织、用户账号使用期限、角色。

支持创建自定义角色，配置角色名称、描述、权限，角色名称全局唯一，支持为自定义角色配置角色权限。

支持以组织维度管理平台用户，支持多组织层级管理，支持为组织添加授权用户。一个组织可以拥有多个项目，进而实现用户和项目间隔离。

支持用户、用户组、角色的创建和管理。

支持通过机器池可为资源池提供 CPU、内存、AI 加速卡资源配额，支持通过资源池为平台组织和项目分配计算资源。

支持通过机器池管理硬件或虚拟机资源，机器池为部署硬件或虚拟机资源在平台上的物理回显，支持通过划分不同机器池，进行硬件资源隔离使用，满足对资源硬隔离诉求。

支持通过存储卷管理平台存储资源，将存储资源分配给组织和项目。

支持自定义平台外观标题、Logo 和导航，支持首页和子页设置。

支持文本干预、安全算子服务设置，可对具体模型进行安全服务设置，并支持安全规则和词典的设置。

支持资源回收功能，可设置空闲资源或低利用率资源回收机制，实现资源的

有效管理，低利用率资源设置 cpu 和内存使用率峰值设置。

#### ▲4) 模型下发服务管理

支持 Dockerfile、tar 包方式构建镜像。

支持文件通过存储路径上传至平台。

支持多集群管理。

#### (3) 智能体统一调度

提供零代码、低代码、全代码一体化开发能力，支持快速构建自动规划、工作流引擎等多种能力。提供可视化工作流编排及丰富 AI 组件，可一站式完成智能应用的开发、发布、使用与安全管理。

##### 1) 自主规划能力

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描述的智能应用需求，即可自动生成所需要的智能应用，也可以通过配置页面便捷搭建出符合业务要求的智能应用，不需要编写任何一条代码；

##### 2) 工作流引擎能力

可对大模型节点、知识库节点、API 节点、MCP 节点、数据库节点、智能体节点等节点进行编排，以工作流画布的方式搭建智能应用，采用拖拉拽的交互方式在画布中还原业务流程，保障智能应用严格按照工作流执行；

##### 3) 交互式问答能力

支持通过模板配置、表单式填写配置，搭建交互式问答智能体，支持文档生成、问答助手和报告导出等能力。

##### 4) 知识增强能力

支持按照知识库群组管理知识库，支持知识库共享，可按照全局范围和指定范围进行共享。支持导入文本文档数据、表格型知识数据、网页数据源和图片数据，支持批量上传，导入文本文档支持 doc、txt、docx、pdf、ppt、pptx、wps、ofd、md 等格式。

#### ▲5) 数据库增强能力

数据库支持直连数据库和上传数据库表方式，数据库直连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mysql、SQLserver、高斯数据库、PostgreSQL、Hive 数据库。支持 NL2SQL、NL2Pandas 算法直观高效查询，简化数据检索，以及多样化图表生成能力。

#### 6) 支持干预规则配置

通过数据干预和规则干预调优方式，提升应用回答的可控性，干预规则包括数据回流、标签上传、规则话术等，加强内容风险管控。

#### ▲7) 支持应用中添加知识库

可按照知识库群组、部门组织、向量模型快速选择知识库。支持配置知识检索策略（混合检索、全文检索、语义检索），支持配置切片召回数量，支持匹配分设置、支持扩展召回切片的上下文信息。

#### 8) 应用服务目录

支持在门户中直接通过对话框的方式使用应用，支持收藏、分享和复制应用，可查看该应用的浏览量、使用量、收藏量、被复制量。可查看发布人、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以及公开的配置信息，支持对应用标签进行自定义管理。

#### 9) 组件服务目录

支持查看展示的组件名称、分类、简介。支持按组件名称进行模糊检索，也可按自定义分类进行精确检索。支持对组件标签进行自定义管理。

#### 10) 导入管理

提供应用和组件导入与导出的功能，可以将应用配置及其内部组件的节点配置信息导出为.tar 格式文件，并保存至本地。

#### 11) 权限管理

支持实现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增删改查，分配所属组织，支持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配置用户角色；支持组织管理，可对组织和子组织的增删改查，支持多级组织结构，支持配置组织内成员；支持用户组管理，支持对用户组的增删改查，支持对用户组内用户的管理；

#### 12) 密钥管理

支持管理应用调用的访问密钥和安全密钥，确保应用安全访问服务。

#### 13) 智能体观测

支持智能体运行情况观测，包括应用搭建、调用、用户洞察、性能分析、异常调用分析等观测能力。

#### 14) MCP 工具接入管理

提供工具组件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支持组件的增删改查、版本管理、工

作流编排集成以及静态校验与调试发布。

#### (4) 共性工具组件

支持 OCR、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声纹识别、PPT 生成、长文档内容理解、文本翻译组件、相似问题生成、代码解释器、多轮改写、风格写作、复杂提问判定、口语化 query 生成、自然语言转 pandas、标签抽取、会话小结、阅读理解问答、复杂提问分解、文档解析、向量计算、问答对挖掘、语义匹配、风格转写、文档切分、表格抽取、AI 助手、联网搜索增强、智能搜索生成、深度研究智能体等组件。详细要求见下表：

工具名称	详细要求
OCR	提供通用 OCR 能力，支持多场景、多语言、高精度整图文字检测与识别服务。
语音识别	提供高并发多模态语音识别能力，支持在线或全离线环境下中文及多语言的转录，支持情感识别、音频事件检测及话者特征提取等功能。
语音合成	提供高保真语音合成能力，支持零样本音色克隆与多语种混读，以及高度拟人化的流式语音交互。
声纹识别	提供声纹特征提取模型，具备处理中英文多语种音频的人声特征建模能力，支持在线或离线部署环境下实现大规模并发的话者身份识别。
PPT 生成	支持基于大纲内容生成 PPT、指令生成 PPT 和文件生成 PPT，支持 PPT 在线播放、在线编辑和导出功能。
长文档内容理解	长文档内容理解 (LongDocUnderstand) 对字符数量 10 万字以内、文档大小 20MB 以内的长文档进行解析，支持信息检索、摘要总结、文本分析能力。支持 pdf, docx, xlsx, png, jpg, jpeg 及 txt 格式的文档。
文本翻译组件	提供多种语言互译的在线文本翻译服务。用户可对翻译结果进行干预，快速提高翻译质量。可满足多领域、多场景的翻译需求。
相似问题生成	用于基于输入的问题，挖掘出与该问题相关的类似问题。
代码解释器	具备生成、运行代码等能力，支持文件格式包含 pdf、xlsx、jsonl、png。
多轮改写	用于处理多轮对话和查询改写的组件。用于理解和优化用户与机器人交互过程，进行指代消解及省略补全。该组件支持不同的改写类型，可根据对话历史生成更准确的用户查询。
风格写作	基于生成式大模型进行文本创作的工具，支持多种风格，适用于编写文案、广告等多种场景。
复杂提问判定	根据输入的提问进行初步的分类，区分简单问题和复杂问题，以便后续运用不同的处理流程处理。应用于知识问答场景。
口语化 query 生成	基于输入文本生成与文档内容相关的 Query。

自然语言转pandas	通过理解对表格信息的提问，生成对应语义的可执行 Python 代码，主要使用 Pandas 库。
标签抽取	基于生成式大模型，专门用于从文本中提取关键标签。适用于各种文本分析场景，如内容分类、关键词提取等。
会话小结	支持利用大模型对用户对话生成总结，结果按特定格式输出。
阅读理解问答	支持拒答、澄清、重点强调、友好性提升、溯源等多种功能，用于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复杂提问分解	支持将已经确定为复杂问题的原始问题拆解为若干简单问题。
文档解析	支持 PDF、JPG、DOC、TXT、XLS、PPT 等 17 种文档格式的内容解析。
向量计算	支持将文本转化为用数值表示的向量形式，用于文本检索、信息推荐、知识挖掘等场景。
问答对挖掘	基于输入文本内容，快速生成多个问题及对应答案。
语义匹配	计算 query 与文本列表之间的相似度关系，并根据其进行排序。
风格转写	支持基于大模型对文本的风格进行改写。
文档切分	支持对文档进行段落切分。
表格抽取	支持文档表格处理，从文档中抽取表格。
AI 助手	提供基于互联网模型的 AI 助手问答咨询服务，深入理解用户意图，智能调度多种 MCP 工具，全方位解决问答需求，支持调用量不少于 100 次
联网搜索增强	基于互联网搜索组件提供的全网实时信息进行智能问答，支持调用量不少于 100 万次。
智能搜索生成	在互联网搜索结果基础上融合大模型能力，提供高质量内容总结（配套联网检索工具使用）。
深度研究智能体	支持自主完成多步骤研究任务，实时整合文本、图像、PDF 等多模态数据，生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 （5）政务算力服务运营监管

提供跨云、跨架构、跨芯片的统一纳管、调度、监控与计量能力，实现政务算力资源的统一编排、统一管控和可视化运营，保障政务大模型应用运行过程中的高效算力服务供给。

#### 1) 跨云算力资源接入管理

**多元芯片兼容纳管服务：**支持多品牌 AI 加速卡适配，支持纳管国产化异构 AI 加速卡，适配不同硬件类型的算力需求。

**基础设施统筹管理：**支持单个容器集群内同时纳管 x86、arm 架构节点，兼容不同架构的算力资源。具备扩展跨平台资源接入能力，支持高性能网络。

**平台组件管理：**支持整合封装容器平台、镜像仓库和 AI 集群管理平台能力，

具备通信库、训练加速、数据加速、AI 组件和算力池化核心技术组件支撑能力。

**能力中心服务：**提供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提供多种资源形态，支持多种调度策略；提供全面的运维管理工具，支持实时监控和自动化运维。

**裸金属集群管理服务：**支持基础设施服务的弹性供给，制定多租户资源隔离机制，提供全方位的资源运维监控能力，实现对租户裸金属资源节点的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 2) 资源池调配管理

**多租户管理：**支持合理的多租户配置，支持监控和统计资源消费，可以提供租户的资源统计以及监控，提供数据安全与访问安全机制。

**资源池管理：**支持资源池划分，按队列、项目、集群等多种方式进行任务动态分配。支持容器资源池创建与配置，具备资源池保护与隔离能力，提供项目级资源配额管控和服务弹性扩缩容、节点与 POD 管理能力。

## 3) 算力运行监测管理

▲**支持算力结算管理：**系统支持自动采集各 GPU 节点的利用率与占用时长，按租户、项目、任务进行聚合统计。

▲**多维度资源监控：**支持针对集群节点的 AI 加速卡/CPU/内存/硬盘/网卡等硬件资源进行监控，针对健康检查异常的节点进行故障上报以及自动隔离；

**网络带宽监控：**提供 RDMA 网络带宽毫秒级别的监控能力，可用于性能调优及慢节点排查；

**服务健康监测：**支持配置模型服务的健康检查（存活探针、就绪探针、启动探针），实时监测算力服务的运行状态，保障服务稳定性。

**性能指标监测：**支持训练吞吐、分阶段耗时、训练 Loss 等性能维度监控。

**日志管理：**支持 POD 日志、服务日志的查看、关键字搜索、高亮显示、自动刷新；支持汇聚查询任务归属所有节点的日志，根据 POD 实例查询历史日志；支持推理服务节点日志下载。

**事件追踪：**支持微调过程中产生的任务事件、模型服务运行中的服务事件查询，便于追溯算力运行过程中的关键行为。

### 2.3.1.2 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功能服务要求

提供多模态数据对接能力、知识加工能力、知识存储能力、知识检索能力，

支持对结构化、文本、音频、图像等多模态的对接，支持文本分词、视频抽帧、向量计算等能力，支持自定义知识加工框架、知识模型构建等能力；提供知识切片、知识树、知识图谱等多种知识管理能力，提供向量检索、精确检索、跨模态检索、上下文感知检索的知识索引能力。

具备完善的多租户架构，支持按用户主体进行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并提供灵活的租户级数据服务管理。

### （1）数据对接能力

**#提供多源异构数据对接能力，须支持 API、离线文件、数据库直连三类核心接入方式，兼容关系型 / 非关系型数据库、结构化文件、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全类型数据源，实现多模态数据统一接入、采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接入策略管理功能，支持实时、小时级、天级多频率接入配置，可灵活设置任务启停规则，支持可视化无代码配置接入流程。**

**#提供数据接入质量控制功能，软件内置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唯一性校验规则，支持格式校验、去重、纠错、补全，可监控接入链路稳定性，保障数据质量达标。提供数据质量问题告警，数据质量报告等功能服务。**

**#提供数据接入安全与合规管理功能，须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规范，内置数据加密、分级分权访问、最小化授权能力，支持数据分类分级、敏感数据识别、脱敏、加密、水印及全流程安全审计，可实现平台成果向市大数据平台统一注册与合规共享。**

### （2）知识加工能力

#### **#1）知识预处理能力：**

提供内置自动化政务知识清洗与质量检测全流程能力。

具备不可见字符移除、格式规范化、乱码清除、繁简转换、无效标签与冗余内容剔除等标准化清洗操作能力。

具备文档、表格、图片等知识物料内容的质量校验、问题识别能力。

具备知识物料入库修改建议生成，文档问题一键处置等能力，保障入库知识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 **#2）政务场景化加工策略：**

预置政务专用自动化加工策略，支持政策文档、办事指南、FAQ、政策表格、

通用表格等场景；

支持数据清洗、知识分段、数据分句、数据向量化，包括去重、空白、乱码等知识问题；

支持 schema 自定义配置，支持针对字段类型、长度、属性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人工配置和自动分析。

3) 加工全流程管理：

支持质量检测、文字解析、智能图文解析等加工策略配置；

支持加工任务暂停、重试、进度实时可视化展示，可识别运行中、已完成、运行失败等任务状态，支持失败原因溯源。

(3) 知识存储能力

基础知识管理：支持知识切片、行业词典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实现切片启停、检索、编辑，以及词典词库的批量导入、复用与词条语义配置。

#1) 知识树管理：

支持多层次知识树构建、节点全生命周期管理、Excel/yaml 格式导入导出，可给节点关联业务参数、接口、话术等配置，支持在线预览；

内置知识树健康度检测功能，可自动识别结构异常、数据缺失、逻辑矛盾等问题；

支持可视化调测，可追踪会话流转、意图判别、节点路径，支持路径优化配置。

#2) 知识图谱管理：

支持本体建模、实体与关系自定义配置、多源知识融合、图谱导入导出，预留业务规则迭代扩展接口；

内置图谱质量治理能力，可自动识别政策矛盾、时限超限、时效失效等异常；

支持多跳推理、可视化路径追踪、人工权重配置，并发场景下响应延迟≤300ms。

3) 行业词典管理：

支持词典与词库分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批量导入与复用，支持词条增删改查，内置转义、缩写、包含等语义关系配置能力。

#4) 跨模态数据处理：

支持视频、图片、文本多模态数据统一存储与高吞吐读写。

支持视频智能抽帧、图片 GPU 硬解码、图像去重、图文向量化转换能力。

#### 5) 向量数据存储:

兼容字符串、浮点数、整数、布尔值、时间戳、中文文本等主流标量数据类型，同时支持 2 维至 4096 维浮点数向量数据的稳定存储，全面适配主流大模型嵌入向量的存储与检索需求。

具备完善的多租户架构，支持按用户主体进行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并提供灵活的租户级数据服务管理。

#### 6) 向量数据库管理:

支持多库多表创建、修改、删除与查询；支持多向量字段、动态字段扩展；支持标量与向量数据的批量增删改查；支持多集群多副本、分区管理，保障数据高可用。

### (4) 知识服务引擎能力

#### #1) 多类型索引构建:

支持全文索引、标量索引构建，实现高效文本检索；

支持 HNSW 等主流近似检索算法，兼容内积、欧氏距离、余弦等相似度计算，支持精确向量检索；

支持索引自动构建开关配置，写入数据后自动完成索引更新。

#### 2) 多模态推理服务:

支持多模态大模型高效推理，内置图像预处理、动态组 batch、流水线流式处理能力，可通过硬件加速提升模型吞吐量。

#### 3) 跨模态检索:

#支持以文搜图、以图搜图、以文搜视频核心场景；支持检索结果重排、特征聚类、跨模态相似度计算，保障检索精度与效率。

#### 4) 多模态知识服务:

#内置文本、图像、视频 Embedding 能力，兼容主流嵌入模型；支持外部 Embedding 服务代理调用；支持跨模态语义映射对齐、细粒度匹配与多模态特征融合。

### (5) 数据中枢门户

### 1) 政务知识智能检索

支持全类型全量内容检索：支持对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办事指南、业务规范、FAQ、工作方案、预案、纪要等全类型政务知识的统一检索；

兼容文本、表格、图片、PDF、Word、Excel 等多格式文件的全文内容检索，实现“一次检索、全库匹配”。

支持政务语义智能理解检索：具备政务大模型语义理解能力，支持模糊检索、同义词检索及口语化表述检索；

支持多维度精准筛选排序：支持按发文单位、业务领域、生效时间、知识类型等维度进行精细化筛选；

支持按最新发布、最高查阅量、最高下载量等多维度规则进行智能排序。

支持检索结果溯源与关联延伸：支持检索结果核心元数据（来源、权属、状态、有效期）的清晰标注；

支持原文在线预览及一键下载，实现检索结果的便捷获取与溯源。

### 2) 知识查阅排行

支持多维度排行分类体系：支持按总榜、月榜、周榜、日榜等时间维度进行动态筛选；

支持按业务领域（民生、企业、应急等）及权属主体（市级、区县、部门）进行分类排行展示。

支持排行内容直达与溯源：实时展示知识名称、权属、状态等信息；

支持从排行列表一键直达知识详情页，具备原文在线查阅及附件下载功能。

具备高价值领域识别及“僵尸知识”预警能力，为知识体系优化、重点建设及资源倾斜提供数据决策支撑。

## 2.3.1.3 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功能服务要求

### (1) 大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

提供模型应用上线评测和管理能力，支持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在线发起评测申请，提供统一的申请入口与操作指引。提供灵活可配置的评测审核流程与规则管理功能，支持委办局根据不同业务场景与模型类型的实际需求，灵活配置审核环节、审核权限及判定标准。

#### 1) 评测申请与对象管理

◆**评测申请管理**：支持各业务部门通过统一入口在线发起评测申请，实现申请信息提交、第三方评测团队自主选择、评测标准方案组合配置及材料附件上传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

**申请状态跟踪**：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申请编号，实时展示待审核、补充材料、已受理等全链路状态轨迹，并提供基于编号或关键词的进度查询能力。

**评测对象管理**：支持通过接口与模型矩阵平台同步模型应用基础信息，实现评测对象与申请信息的自动关联，并确保信息变更时的实时动态更新。

## 2) 标准、方案与数据集管理

**评测标准管理**：支持包含安全、性能、内容质量三大维度的标准体系管理，预设政务大模型评测技术指南为默认标准，并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文本性评测指标。

**评测方案管理**：提供针对大模型、AI Agent 和 RAG 的多种预设评测方案模板，支持用户基于模板灵活调整维度与标准，快速创建个性化的标准化评测框架。

**数据集汇聚管理**：提供多模态数据集的统一上传、分类标注与检索复用能力，支持结构化、文本、音视频等数据的集中化管理，为评测任务提供便捷合规的数据支撑。

## 3) 任务执行与审核流程管理

**评测任务管理**：支持在审核通过后自动创建并分发评测任务，实现对任务执行状态（待执行、执行中、已完成）的全量管控，并支持第三方评测报告的在线上传与流转。

◆**多环节审核管理**：提供从一站式服务团队申请初审、报告初审到市政务和数据局终审的全流程线上化审核功能，支持通过、驳回、补充材料等操作及电子签章确认。

**审核追溯与归档**：支持全流程操作留痕与文档自动归档，提供基于申请编号的操作日志记录、文档关联追溯及全流程轨迹图展示，确保历史信息不可篡改且可追溯。

## 4) 角色权限与系统支撑

**角色管理与权限配置**：支持对委办局、运营团队、政数局审核员及系统管理员等角色进行规范化定义，并提供基于模块功能的精细化操作权限分配与动态维

护能力。

系统联动与支撑能力：支持对接数智北京创新中心业务及仿真实验平台管理流程，确保评测通过的模型在上线后具备可持续的监管与维护能力。

## （2）政务大模型应用安全监测

支持运行行为监测能力、敏感数据防护能力和保密护栏、智能风险识别和阻断能力、内容合规审查能力、安全事件追溯和溯源能力。提供面向政务场景的大模型安全监测能力，针对模型被滥用、越权调用、提示词攻击、敏感信息泄露等问题，提供实时感知与防控能力。提供覆盖模型交互全过程的监测能力，面向访问行为、提示词输入和生成输出进行追踪，支持构建面向大模型的动态风险画像；支持对越权请求、恶意利用及违规内容的自动识别与阻断；支持对模型输出的政治、社会等敏感内容进行实时审查与处置。支持集成模型矩阵门户的用户中心、权限管理、应用入口管理、统计中心等。

### 1) 大模型应用业务接入

支持反向代理发布大模型 API 服务，在不改造现有 AI 应用的情况下完成上线，通过代理能力提供对大模型应用的隔离保护、协议的转换等功能；提供 HTTP 与 HTTPS 之间相互代理转换协议，支持对外发布代理服务器 IP、代理域名、代理端口。支持 URI 的多种处理，支持覆盖、重写和重定向。

支持上传大模型应用的服务器证书，支持根 CA 证书和二级 CA 证书的上传；同时兼容 RSA 算法及 SM2 算法；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支持 SSL 卸载；支持针对代理域名配置解密或不解密的策略，优化资源利用率。

支持通过 DNS 代理解析策略，可针对不同的源 IP（用户或应用）对相同大模型域名的访问，解析为后端不同的大模型服务器 IP。适配多租户场景下不同的大模型发布需求。

### 2) 内容安全鉴定

支持多种编码的解码，包括但不限于 URL 解码、Base64 解码、16 进制转换/解码、全半角转换、html 解码、unicode 解码、emoji 风险检测、简繁中文转换等。

◆具备大模型输入风险识别管控能力，干预拦截指令攻击行为、敏感有害提问等，包括：支持语义级分析能力，可自动识别威胁、分类违法和不良信息，提

供自定义关键词过滤规则等定制化安全功能；支持上下文关联分析，可对超长会话历史进行连贯性分析，可基于用户角色识别拦截越权提问信息；支持自动识别拦截个人信息等敏感内容；支持对借助提示词攻击手段产生的涉政敏感、色情低俗、偏见歧视等内容合规风险识别。

◆具备大模型输出风险识别管控能力，过滤拦截输出内容中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敏感内容等，包括：配置脱敏规则，对大模型生成的敏感内容进行脱敏后输出；过滤违法和不良信息，对大模型生成的不当或超业务范围内容，采取限制输出或代答、拒答等方式进行输出；代答、拒答技术措施可将识别的风险提问与标准回复进行映射，对可预判问题提供标准答案，对用户进行正向引导；代答、拒答技术措施配置支持自定义扩展，可调整风险提问与回复的关联关系；代答、拒答技术措施可按照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具备与大模型应用实际所支持模态相匹配的输入输出内容安全识别能力，包括文本识别、图片 OCR 识别、文件识别等。支持文本模态的输入输出内容安全识别能力；具备高效的处理机制，满足高并发、低延迟的业务需求，保障用户体验的流畅性与稳定性。支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进行功能模块的扩展与定制。

◆支持监测/阻断模式自由切换，针对不同的源和目的以及内容的细粒度管控策略。支持允许和阻塞两种动作，可只检测不阻塞，也可检测风险时阻塞；可结合策略优先级及多策略的逻辑关系实现白名单、黑名单管控模式，并可设定例外或高优先级策略。支持代答功能，可配置代答动作，设置代答对象。

### 3) 大模型数据保护

支持自定义 HTTP 头字段提取账号，识别主体身份。支持基于用户、组织、角色等身份信息授权特定敏感数据可见；支持基于字符串、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敏感信息，并进行实名授权管控。

◆支持敏感信息过滤，对 AI 应用提问回答内容进行审计及敏感信息检测。支持敏感信息自动识别；对违规敏感信息的请求访问进行阻塞。支持基于字符串、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敏感信息，并进行敏感信息过滤。

◆需支持动态脱敏功能，识别并脱敏用户输入/输出中的个人隐私信息；支持自定义脱敏规则；支持重排脱敏，通过打乱原始数据中敏感字段的排列顺序，从而切断数据与真实个体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

#### 4) 大模型应用保护

支持按细粒度访问权限；支持基于用户、时间、位置、工具、AI 应用、源 IP、目的 IP、目的端口、AI 目的域名、AI 报文大小、报文内容、代理服务器 IP 等条件按优先级配置大模型应用控制策略，策略动作支持允许、阻塞、重定向和提醒。

◆支持对大模型内容过滤可以完整、全面的记录大模型应用行为日志。支持还原业务系统接口报文并记录详记录完整的报文信息。

支持设定 AI 应用访问的基本带宽保障，保障关键应用对特定访问源的必要的带宽资源；支持设定大模型应用访问的并发连接数限制，和并发连接数限制。

支持防 DDOS，自动侦测异常，发出告警并对应采取控制措施；

◆支持入侵防护，支持 SQL 注入等威胁防护；支持基于代理服务器 IP、控制内容对 AI 应用配置入侵防护策略。支持爬虫行为检测

支持病毒查杀，支持对提问上传文件内容进行病毒检测和阻塞。

#### 5) 大模型审计分析

◆具备日志留存和审计能力，支持记录行为主体、事件类型、系统时间以及系统行为、用户行为等，支持基于行为用户、访问事件、风险类型等多维度查询分析，定期对日志记录进行审计。支持大模型文本内容检索查询、传输文件内容溯源查询。支持提取登录 AI 应用的账号并关联此账号的所有访问行为。

支持接口识别和展示采集识别到的接口信息；支持接口关键字，规则名称等进行过滤展示。

◆支持风险识别，内置敏感信息检测规则、安全检测规则、行为检测规则和自定义检测规则，可根据需要对业务流量中请求头、请求体、响应头、响应体和文件中的信息进行检测和记录。支持基于主体、客体、时间、频次、数量、流量等维度的统计分析，可实现对比分析和基线分析。支持行为风险分析，包括访问行为异常，账号登录异常等；支持预置规则和自定义分析规则。

◆支持基于详情事件追溯，支持设置数据标签，追溯内容，敏感信息数量，用户名称和接口等条件；支持基于事件关联追溯；支持基于用户身份追溯。

#### 6) 系统管理

支持 PING\Traceroute\TCPDUMP\CURL 等多种诊断工具辅助网络环境检测；

支持 web 界面开启 DEBUG 模型。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 管理员认证方式支持本地密码校验, LDAP 认证, Radius 校验等多种方式。

支持本地授权, 满足灵活部署下的快速授权需求。

支持定期升级, 支持特征库的更新; 支持离线升级。

### **2.3.2 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

要求投标方提供完整合理的运营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专门的运营团队、专业合理的团队成员、及时的应急响应机制和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

#### **2.3.2.1 运营团队组织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专门运营服务团队, 需与采购人共同建立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的组织管理体系,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 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计划和制度应合理, 可操作性强, 对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 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 定期召开项目会议, 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 **2.3.2.2 团队配置与人员资质要求**

#####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执行期间, 核心人员原则不得变更, 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 **(2)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大模型或大数据相关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经验, 且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 在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2 区 31 号楼办公。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认证,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 **(3) 分项负责人**

应针对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 2 项工作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分项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统筹组织协调、项目管理和多渠道沟通能力，熟悉大模型、MAAS 平台、数据中枢平台等业务，能够参与并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法论证、技术路线规划实施和复杂问题的解决等。应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高级）证书，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高级）认证证书。

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分项负责人：应具备平台运维和运营管理经验，熟练掌握系统推广运营方法，掌握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大模型安全监测相关技术。有至少 5 年的类似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高级）证书，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认证证书。

#### （4）支撑团队人员

要求投标人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的后台支撑团队，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人员力量，以应对突发任务或关键节点的繁杂工作。具有不少于 12 名支撑团队人员，支撑团队构成应覆盖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项目的主要组成分组，分组方案合理，负责人及人员专业与工作内容相符。项目团队需配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2.3.2.3 运营服务内容要求

一站式运营服务要求涵盖以下六大类服务：

#### （1）项目管理服务

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完成一站式运营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整体把控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负责需求收集、资源调度、计划管理、重大问题处理、争议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配合做好节假日、重保、护网等工作支撑。

要求提供团队日常管控服务，负责运营团队的日常考勤、岗位职责划分、工

作分工统筹、绩效考核管理等内务工作，规范团队工作流程，提升团队协作效率与服务执行力，保障各项工作专人专岗、责任到人。

要求建立完善的项目进度管控体系，制定精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实时跟踪各项工作推进节点，及时排查进度滞后隐患，做好进度纠偏与调整，确保所有服务任务按期保质完成，杜绝项目延期、推诿拖沓等问题。

要求对接各相关部门、业务科室，全面开展需求收集、整理、汇总、归档工作，对需求进行分类梳理、初步研判与合规筛查，建立需求台账，做好需求对接、流转、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要求项目经理协调处理各部门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的工作争议、配合分歧等问题，秉持合规、高效原则做好沟通调解，梳理权责边界，达成协同共识，保障项目推进顺畅。

## （2）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支撑服务

要求提供各部门政务大模型应用场景需求调研与分析服务，提供需求拆解、业务价值与技术可行性评估、最优模型及版本选择、算力与资源精确测算等服务，提供实施路线规划、全生命周期技术指导服务，提供标准化、可量化的需求分析依据，确保技术能力与业务需求精准匹配。

深入各政务部门开展走访、座谈沟通、资料研读等工作，全面摸排各部门政务大模型应用的实际需求、业务痛点、工作目标，摸清业务流程、办理环节、数据依托等核心信息。

对收集的零散需求进行系统化拆解、分类整合、提炼核心，剔除模糊化、不合理、不合规的需求，梳理形成条理清晰、指向明确的标准化需求清单，明确各项需求的优先级与实施重难点。

依托共性基础平台、政务云算力资源池，对各应用场景的技术实现难度、落地风险、适配程度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技术瓶颈与安全隐患，给出可行性结论。

结合各场景业务特点、需求等级、安全要求，综合对比各类大模型的性能、适配性、安全性、运维成本等指标，筛选最优大模型及对应版本，确保模型能力与业务场景高度匹配。

针对选定的应用场景与模型版本，精准核算所需算力、存储、带宽、数据资源等各类配套资源，给出量化的资源配置方案，保障资源供给贴合实际使用需求，

杜绝资源浪费。

为各部门应用场景建设制定科学化、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明确实施阶段、时间节点、工作步骤、责任分工、验收标准，规划短期落地与长效优化方案，保障场景应用稳步推进。

从场景立项、方案设计、部署调试、试运行到正式上线、迭代优化，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及时解答技术疑问，协助解决实施难题，保障场景应用全流程规范推进。

### （3）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服务

要求提供评测申请的技术性评估服务，接收各部门提交的模型应用上线评测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初审，严把申请入口关，杜绝不合规、不完整的申请进入后续流程。

逐项核查评测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核对申请主体、应用场景、功能说明、技术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排查缺项、漏项、错项。

同步跟踪评测任务执行状态，协调解决问题，接收检查评测结果；研判分析评测报告，确保报告规范真实完整。

及时接收各部门应用场景的评测报告，及时提供上线评测报告审核服务。

### （4）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服务

要求根据政务领域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指引要求，制定完善通用能力和政务能力评测指标细则，建设完善评测数据集，按需提供通用大模型能力评测服务。

要求按照既定指标与数据集，按需开展通用大模型能力评测工作，出具专业、详细的评测报告，客观反映各模型的优势、短板与适配场景。

要求定期开展大模型新产品、新技术的分析研究，为我市通用模型技术选型提供建议。

针对通用大模型技术更新迭代快的问题，要求至少开展两次通用模型技术选型评测，首次选型评测范围包括至少 10 个通用大模型。

### （5）平台运营管理服务

要求提供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动态评价应用场景接入数据资源质量，定期梳理高价值数据，生成数据运营报告，指导相关部门识别业务需要的高质量数据集，提高数据资源复用率。

要求提供共性基础平台技术推广服务，依托平台埋点分析能力，构建工具全生命周期效能评估模型。

要求提供大模型交互的安全监测服务，及时识别和拦截敏感话题、指令攻击及不合规输出。

要求提供共性基础平台培训服务，构建基础、进阶、专家三级赋能体系，制定共性基础平台的分级培训课程。

要求面向各部门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各部门大模型应用人员提供完善的咨询服务，围绕共性基础能力的使用、推广，制定咨询方案、推广应用手册等。

指导各应用部门利用模型矩阵应用平台对部门所使用的算力、模型、智能体、通用工具进行监控和管理。

指导各应用部门利用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完成部门知识库的构建。

指导各应用部门利用大模型应用监测管理平台完成部门级安全策略配置，实现多部门多层级的模型安全分类管理。

#### （6）算力利用效能监测评价服务

要求提供监测管理制度与标准体系制定服务，制定并定期更新《政务算力资源使用管理规则》和《政务算力资源运行监测与结算规则》，为使用管理、监测和结算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要求提供算力评估与扩缩容机制制定和维护服务等服务，通过综合分析平台常态化监测、算力需求调研、业务规划分析等多源信息，精准测算平台未来短期与中长期的算力需求，制定前瞻性的算力扩缩容计划，实现算力资源的精细化管控，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成本可控性。

要求提供算力卡级的硬件监控信息，以及各类数据分析报告；依托模型运行、算力负载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并发峰值、tokens 增长趋势及算力利用瓶颈，出具含扩容阈值、资源配置、成本效益的分析报告，精准规划算力扩容，保障服务性能；分析低负载时段、资源闲置率及冗余资源指标，出具含缩容阈值测算、资源回收方案及成本优化预测的分析报告，协助进行算力缩容的精准管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8 次服务。

### 2.3.3 项目组织和实施要求

#### 2.3.3.1 部署环境要求

##### (1) 云环境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

##### (2) 网络环境

本项目的运行网络环境为北京市政务外网，服务期内项目团队人员需在采购人指定办公环境连接至北京市政务外网。

#### 2.3.3.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规范化项目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制定完整、规范的项目管理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阶段加强管理和监督；

(2) 对项目需求进行细致、完整的分析和策划，做好项目工作分解与任务分配；

(3) 根据采购人预设的进度计划安排，制定项目任务分解工作目标、计划和进度表；

(4) 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关键节点进行绩效测量，做好项目进度管控，并积极配合实施合理、必要的项目范围变更；

(5) 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做好项目团队管理和人员考核；

(6) 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密切关注项目管理中的问题、风险和变化；

(7) 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及成果交付物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和交付物质量，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

#### 2.3.3.3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 (1) 项目管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项目总结报告等。

## (2) 服务实施成果

### 1) 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工作报告（月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记录、技术支持工单、运维处置记录、系统安全运维记录、系统安全加固处置记录、漏洞整改记录等；

共性基础平台培训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等。

### 2) 运营服务实施成果:

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报告；

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报告；

政务大模型应用运行安全监测报告（月度）；

政务云算力使用报告（月度）：包括政务云算力使用监测、云资源日常巡检报告、政务云算力扩缩容分析、政务云算力扩缩容记录等内容。

## 2.3.3.4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验收以采购人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本项目拟采取分阶段方式验收，验收阶段如下：

### (1) 上线验收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共性基础平台软件功能部署，通过第三方软件和安全测试；完成运营服务相关制度规范的编制，采购人组织开展上线验收。通过验收后进入 8 个月的正式运行服务周期。

### (2) 阶段验收

12 月 5 日前，中标人提供项目阶段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针对中标人提供的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赁服务、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验收。

### (3) 项目终验

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物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正式运行服务期满 8 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合格的，采购人在项目终验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 **2.3.3.5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各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 99.99%，故障响应率 100%。

要求提供专职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在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2 区 31 号楼办公，确保重点共性基础平台全年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99.99%；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接收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对于上述方式，中标人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要求根据不同的类型服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等。

### **2.3.3.6 售后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中标人在新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到位后，做好服务交接，确保相关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2.3.3.7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完成共性基础平台软件功能部署，通过第三方软件和安全测试、等保测评等，并提供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满 8 个月，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2 中标人提供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满 8 个月。

3.3 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4 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项目管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项目总结报告等。

(2) 服务实施成果

1) 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工作报告（月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记录、技术支持工单、运维处置记录、系统安全运维记录、系统安全加固处置记录、漏洞整改记录等；

共性基础平台培训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等。

2) 运营服务实施成果：

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报告；

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报告；

政务大模型应用运行安全监测报告（月度）；

政务云算力使用报告（月度）：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算力使用监测、云资源日常巡检报告、政务云算力扩缩容分析、政务云算力扩缩容记录等内容。

## 4. 其他要求

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中标人提供的共性基础平台软件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2.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软件产品的著作权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能获得软件产品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第二包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2	2026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赁	2801.87	1	1、政务云基础服务最高限价: 2781.25万元 其中 GPU 算力服务最高限价: 2685.83万元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应为租用 212.6P 算力服务 8 个月的总价); GPU 算力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FP16 算力每 PFLOPS 单价限价 15,794 元/月, 采购数量、使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政务云扩展服务最高限价: 20.62 万元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 国家层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行动, 鼓励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探索。随着“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发布,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已正式纳入国家顶层设计, 标志着相关工作已从技术性探索迈入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的新阶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应用的战略部署, 本项目立足解决当前我市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工作中存在的资源分散、重复投入、标准不一、安全风险等问题, 旨在通过构建全市统一的共性技术支撑体系, 推动政务领域大模型场景建设从“单点探索”向“体系化建设”转型。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支付（三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第 2 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向中标人支付政务云基础服务中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费用的 70%尾款，并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中标人结算自正式服务之日起至通过中期验收日的算力服务费用；

第 3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中标人结算自通过中期验收日至项目终验之日止的算力服务费用。

算力服务结算规则：中标人应每月提供《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本月算力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中标人应根据每月提供的《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协助采购人制定后续算力服务扩缩容方案。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结算算力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6,858,366 元。

## 3. 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中标人在新的供应商承接平台运维、运行、安全保障等服务后，做好服务交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政务云基础服务

#### 1.1.1.1. 计算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一	<b>计算服务</b>						
1.1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6	1vCPU	元 /CPU · 月	1128
1.2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内存	内存	6	1GB	元 /GB · 月	3268

#### 1.1.1.2. 存储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二	<b>存储服务</b>						
2.1	存储服务(兼容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6	100 GB	元 /100GB · 月	65.82
2.2	存储服务(兼容X86、ARM、C8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6	100 GB	元 /100GB · 月	578.24

#### 1.1.1.3. 网络服务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三	<b>网络服务</b>						
3.1	网络服务(兼容X86、ARM、C8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6	1 账号	元/账号 · 月	10
3.2	网络服务(兼容X86、ARM、C87)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6	1 套	元/套 · 月	10

#### 1.1.1.4. GPU 算力租赁服务

GPU 算力租赁服务总需求详见下表, 按照“先用后付、据实结算”模式采购, 投标

文件中投标报价应为租用 212.6P 算力服务 8 个月的总价，结算方式详见“二、商务要求”，整机配置要求详见“2.1.1.4”。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b>四 GPU 算力租赁服务</b>							
4.1	GPU 卡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GPU 显存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8	1 GB	元/GB·月	48621
4.2	GPU 卡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8	1 TFLOPS	元/TFLOPS·月	212600

#### 1.1.2. 政务云扩展服务

为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软件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b>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b>							
1.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套·月	34
1.2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套·月	7
1.3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套·月	1
1.4	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套·月	3
1.5	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6	1 套	元/套·月	3
<b>二 安全服务</b>							
2.1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6	1 台	元/台·月	34

2.2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6	1台	元/台·月	34
2.3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1台次	元/台次	34
三	<b>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b>						
3.1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1台次	元/台次	34
3.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1	1台次	元/台次	34
3.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6	1套	元/套·月	8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采购指南

GB/T 3116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6346-2025 人工智能 计算中心 计算能力评估

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政务云服务要求

#### 2.1.1 政务云基础服务

##### 2.1.1.1 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2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 2.1.1.2 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OP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OP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 2.1.1.3 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2.1.1.4 GPU 算力租赁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算力服务整机配置要求：整机 CPU  $\geq 128$  核，内存  $\geq 1536$ GB，存储  $\geq 15.36$ TB，算力卡数量  $\geq 8$  块，单卡显存容量  $\geq 64$ GB；单卡 FP16 算力  $\geq 196$  TFLOPS，或整机 FP16 算力  $\geq 1.53$  PFLOPS；支持 FP32/FP16/BF16/INT8 等主流计算精度；卡间通信带宽  $\geq 64$ G/S（双向），智算服务器支持  $\geq 100$ G/S 网口支持，整机至少两个网口。

(2) 投标人提供的算力服务 GPU 芯片需为国产自主产品，需承诺中标后能获得 GPU 芯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盖章证明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服务期内提供设备日常运维支持，包含集群内硬件故障检测维修、固

件定期更新，保障单机及集群整体计算能力稳定。需配套提供柜电服务，按服务器运行功率保障 24 小时稳定供电，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

### 2.1.2 政务云扩展服务

#### (1) 商用国产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 (2) 商用国产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2 种以上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GBase 等）许可，并提供国产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 (3) 商用国产中间件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2 种以上国产商用中间件（如东方通、宝兰德等）许可，并提供国产商用中间件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 (4) 主机杀毒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提供全覆盖、集中化、常态化病毒查杀与安全防护服务，杀毒软件需选用适配国产操作系统，针对病毒查杀过程中发现的恶意程序、木马、病毒等安全威胁，第一时间启动隔离、清除、溯源处置流程，同步形成查杀报告与处置建议。

#### (5) 主机防护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投标人需为政务云内所有云主机提供全方位、

立体化的主机权限管理与安全防护服务，需构建覆盖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提供主机异常行为实时监测、非法入侵主动拦截、暴力破解防护、端口违规访问管控等防护功能，支持与政务云安全平台联动，全面满足等保三级对云主机安全的各项控制点要求，保障政务云主机安全合规运行。

#### （6）主机安全加固

投标人需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内核漏洞修复、高危补丁安装、违规端口与服务关闭、不安全配置项优化、账户口令策略加固、日志审计功能强化、远程登录权限管控、恶意程序残留清理等。

#### （7）主机漏洞扫描

投标人需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常规漏洞扫描每月不少于1次，重大漏洞爆发、国家网络安全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启动专项应急扫描；扫描范围全面覆盖云主机操作系统、内置软件、开放端口、系统配置、账户权限等全维度，扫描结果需精准区分漏洞风险等级（高危、中危、低危），详细标注漏洞名称、风险描述、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官方修复建议。

#### （8）主机日志分析

投标人需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日志分析需具备智能化研判能力，支持日志分类解析、异常行为规则匹配、安全告警自动触发、趋势分析、事件溯源等功能，针对发现的安全风险与异常行为，第一时间推送告警信息至运维人员，同步形成分析报告与处置建议；定期出具主机日志分析周报、月报，汇总安全态势、异常事件、运维短板，为采购人优化主机安全策略提供依据。

### （9）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 2.2 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 （3）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4）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 （7）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安全专业人员，在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假期，两会、护网等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安全保障力度，制定规范的安全保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8) 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2.3 项目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 (2) 政务云数据可靠性 $\geq 99.9999\%$ ;
- (3) 故障响应率 100%;
- (4)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 (5) GPU 算力日间平均利用率不低于 60%;
- (6)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 2.4 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 2.5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具体要求：

(1) 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承诺在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或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2 区 31 号楼办公，需提供承诺函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包括 5 年）云技术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CIIPT-A 或 CIIPT-D），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3）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包括 5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4）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政务云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及表单、政务云运维服务制度与规范。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验收标准**

1、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 99.99%，故障响应率 100%。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等保三级要求，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

2、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100P 算力设备上架并具备服

务能力。

3、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及扩展服务应包含计算服务（CPU 1128 核、内存 3268GB）、存储服务（普通存储 6582GB、高性能存储 57824GB）、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0 个、WAF 10 个），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34 套、数据库 8 套、中间件 6 套）、安全服务（主机防护、杀毒、安全加固、漏扫、日志分析及数据库审计）。

4、整机 CPU $\geq$ 128 核，内存 $\geq$ 1536GB，存储 $\geq$ 15.36TB，算力卡数量  $\geq$ 8 块，单卡显存容量  $\geq$ 64GB；单卡 FP16 算力 $\geq$ 196 TFLOPS，或整机 FP16 算力  $\geq$ 1.53 PFLOPS；支持 FP32/FP16/BF16/INT8 等主流计算精度；卡间通信带宽 $\geq$ 64G/S（双向），智算服务器支持 $\geq$ 100G/S 网口支持，整机至少两个网口。

5、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政务云服务周报》；
- （2）《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 （3）《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 （4）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 4. 其他要求

服务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为关键指标要求。）

★1. 采购人的业务系统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 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4. 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政务云环境完成不少于 100P 算力服务搭建并具备运行服务条件。

▲5. 投标人需提供算力服务 GPU 芯片均为国产自主产品承诺。

注：投标人中标后若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 **四、 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  
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  
运营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一包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共性基础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包括：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平台功能服务、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功能服务及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功能服务；

2、一站式运营团队服务，包括：项目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支撑服务、模型应用上线前评测流程管理服务、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算力利用效能监测评价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达到附件 1《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

内容、质量及验收要求。

3、乙方应按《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要求详见附件1《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5、验收涉及软件测试、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项目管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项目总结报告等。

(2) 服务实施成果

1) 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工作报告（月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记录、技术支持工单、运维处置记录、系统安全运维记录、系统安全加固处置记录、漏洞整改记录等；

共性基础平台培训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等。

2) 运营服务实施成果：

应用场景评估测试报告；

通用大模型技术选型评测报告；

政务大模型应用运行安全监测报告（月度）；

政务云算力使用报告（月度）：包括政务云算力使用监测、云资源日常巡检报告、政务云算力扩缩容分析、政务云算力扩缩容记录等内容。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各具体服务内容应当完成的期限要求，详见附件1《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2次付款：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3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即（大

写) \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

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

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

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 政务大模型共性基础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 第二包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  
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赁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北京市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服务支撑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务云服务租赁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提供计算服务（CPU 1128 核、内存 3268GB）、存储服务（普通存储 6582GB、高性能存储 57824GB）、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0 个、WAF 10 个），服务期 6 个月；GPU 算力租赁服务，按照中报结果中 GPU 算力服务费报价（租用 212.6P 算力服务，服务期 8 个月）折算为 GPU 算力服务单价 元/月/P，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服务期 8 个月。

2、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 国产操作系统 34 套、数据库 8 套、中间件 6 套及配套安全服务（主机防护、杀毒、安全加固、漏扫、日志分析及数据库审计），服务期 6 个月。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达到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内容、质量及验收要求。

3、乙方应按《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工作方案》。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包含巡检监控情况、云资源使用合理化建议等；
- (3) 《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 (4) 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各具体服务内容应当完成的期限要求，详见附件 1《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据实结算为准)。

其中：（1）政务云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括：政务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GPU 算力租赁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据实结算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6,858,366 元）。

（2）政务云扩展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 2 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后，向乙方支付政务云基础服务中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费用的 70% 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结算自正式服务之日起至通过中期验收日的算力服务费用；

第 3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算力服务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结算自通过阶段验收日至项目终验之日止的算力服务费用。

算力服务结算规则：乙方应每月提供《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月算力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乙方应根据每月提供的《政务云算力使用月度监测报告》，协助甲方制定后续算力服务扩缩容方案。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结算算力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26,858,366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

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 政务云服务租赁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我单位参与\_\_ (项目名称)  
包\_\_ (包号) 投标活动，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_\_月\_\_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9-3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派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4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9-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